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103號

原告 呂佑珩
被告 郭值瑋

弘林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板補字第254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